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 2015 年 6 月 9 日會議

「檢討援助性小眾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者的政策與改善措施」

彩虹行動 意見書

彩虹行動感恩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開「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是次會議的主題是「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這是自 2010 年《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修訂實施之後，立法會首次有會議針對討論社署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情況。

彩虹行動這次想針對有關「拗直治療」的問題提交意見。

社署 2011 就是教授社工「拗直治療」

2011 年 6 月 17 日，社會福利署邀請康貴華為講者，以「協助受同性吸引青少年訓練課程」(Talk on Giving Guidance to Same Sex Attracted Youth)為題，向社工舉辦認識「拗直治療」的培訓。雖然社署多番否認是次講座教授「拗直治療」，包括上次(2015 年 5 月 12 日)會議，馬秀貞姑娘說社署沒有舉辦「拗直」課程。然而，真的假不了：該課程名稱是「協助受同性吸引青少年訓練課程」，當中的「Same Sex Attracted Youth」這個詞彙只有在「拗直治療」的論述出現，所謂「受同性吸引」就是要否定同性戀，並將同性戀的傾向說成「只是受同性吸引」甚至只是一種選擇。

根據當天講座的筆記(見註)，康貴華認為「社會趨勢」是「將同性戀/雙性戀視為正常」，並將同性戀置於「疾病模型」當中，解說「同性戀傾向的後天因素」。筆記當中，還有設問「同性戀傾向可改變嗎？」然後更誇大地引用數據證明同性戀是可以「拗直」的。在筆記當中更是赤裸裸地寫明：「Dr. Spitzer 在總結中如此說：一些有決心改變的同性戀者，若透過各種治療方法努力不懈，便可以成功改變性傾向的多種指標，和發展良好的異性性愛關係。」以及「一種以信仰為基礎的同性戀治療法能夠改變性傾向的成功率可達 61%(男同性戀者)和 71%(女同性戀者)」。還有誰可以說社署當日邀康貴華教授的不是「拗直治療」班？

康貴華的筆記完全沒有提及任何「拗直治療」的風險，值得額外一提的是，Dr. Spitzer 在 2001 年的研究發表之後，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佈收回該研究和結論，並拍片公開道歉(見註)。

「拗直治療」有害，聯合國將之列為酷刑

在國際上最有名鼓吹改變性傾向的組織是「走出埃及」，在全球提倡以「拗直治療」的方式協助同性戀者。重要的是，2007 年 6 月 27 日，「走出埃及」的創辦人卻站出來公開向曾接受「拗直治療」的受害人道歉(見註)，並且關閉組織。「走出埃及」的道歉是勇敢的，因為他們願意承認自己的錯誤，願意正視他們所提倡的「拗直治療」為同性戀者所帶來的傷害。到底「拗直治療」會做成什麼傷害呢？「美國心理學會」於 2007 年發表長達 130 頁的研究報告，指出：截至目前為止，沒有科學證據證明「拗直治療」能夠改變性傾向，反而有證據顯示它會導致抑鬱、自殺、性冷感以及人際疏離等中度至嚴重的傷害。除了美國心理學會之外，皇家精神科醫學院、皇家澳洲及紐西蘭精神科醫學院也發出了同樣的聲明。而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及香港心理學會都在 2011 年發出聲明，反對「拗直治療」。

最後，聯合國上月發出文件，將「拗直治療」歸類為「酷刑」，不論是否自願都屬「酷刑」，並清楚建議禁止。(見註)

美國總統在今年 4 月 8 日公開呼籲全國禁止「拗直治療」。上次會議亦有議員要求社署將「拗直治療」下架，究竟社署什麼時候才願意承諾禁止轉介同志接受「拗直治療」呢？

### 同志社群擔心被拗直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蕭偉強先生在 5 月 12 日的會議當中面對有關「拗直治療」的質詢時，回應指社署是提供「多元角度」的服務，會按當事人的意願轉介不同的服務，暗示不會禁止轉介同志接受「拗直治療」。彩虹行動不能理解「當事人」的意思，假如有未成年的兒童因性傾向而面對家暴，繼而尋求社署協助，社署社工會按照家長還是受害兒童的意願轉介服務呢？

此外，彩虹行動過往協助過不少求助的同志，當中不少都表示對「拗直治療」非常擔心。過去，曾有同志希望戒毒，而當事人的毒癮頗深，須要轉介其他機構接受戒毒。當時，求助者馬上表示憂慮：「是不是福音戒毒，那些機構會不會要我拗直；我想戒毒，不是想戒 Gay。」這不是個別例子，可見，同志社群對「拗直治療」的戒心。

假如，有家暴受害同志向庇護中心求助，而該庇護中心的社工是實行蕭副局長的意見，「尊重」當事人的意見，詢問求助者：「你會否考慮改變你的性傾向？」我肯定求助者馬上會對服務感到反感，並拒絕繼續求助。這亦是為什麼很多同志家暴受害者拒絕向主流社福機構求助，當看到那些機構的名字是「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或有天主教背景的「明愛向晴軒」，同志哪有信心接受他們的服務？

就算是沒有宗教背景的庇護站，到底會否公開承諾「不提供拗直治療，亦不轉介拗直治療」？

我們要求：

1. 社署為 2011 年邀請康貴華為社工培訓認識「拗直治療」而道歉；
2. 社署立即承諾並公開呼籲，停止進行及轉介任何「拗直治療」；
3. 所有有機會服務同志的社會福利機構都公開承諾「不提供拗直治療，亦不轉介拗直治療」

岑子杰  
彩虹行動發言人  
rainbowactionhk@gmail.com

註：

聯合國文件 A/HRC/29/23 第 14 段和第 78(g)段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9/Pages/ListReports.aspx>

社署舉辦「拗直培訓班」的課程筆記等資料

<http://wigayleaks.rainbowactionhk.org/>

Dr. Robert Spitzer 公開道歉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lifMxPcRnl&feature=player\\_embedded](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lifMxPcRnl&feature=player_embedded)

「走出埃及」創辦人向接受「拗直治療」的受害人道歉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Q87ZMfx5IA>